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1) 復牌方案之進展

(2) 建議(A)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重組股份以集資約35,000,000港元

**(B)根據認購協議(包括關連認購協議)發行重組股份以集資約
47,000,000港元**

(C)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包括關連債務清償協議)發行重組股份

(3) 股本重組

及

(4) 可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復牌方案之進展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之工作進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構成本公司復牌方案的一部份。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目前概不保證可獲批准延期。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05,56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863港元，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的約65.68%，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39.64%，以及相當於因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19.3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544,560,000股新重組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863港元，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的約88.19%，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46.86%，以及相當於因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25.95%。

在四名認購人當中，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由王女士實益全資擁有，而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先生之妻子（因此為聯繫人士）。Ample Key Limited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之配偶（因此為聯繫人士）。State Thrive Limited、Shine Fill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關連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債務清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清償債權人訂立八份債務清償協議，以按每股清償股份之發行價0.0863港元向彼等發行合共530,720,000股清償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應向清償債權人支付的總本金額45,801,136港元，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各清償債權人已同意於其債務清償協議完成時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應向彼等支付之餘下債務（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將予發行之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的約85.95%，另相當於經發行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46.22%，以及相當於因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25.29%。

在八名清償債權人中，包括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Honest Ventures Limited（其由王女士實益全資擁有）、Nicegoal Limited（其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李先生。因此，根據關連債務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便實行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涉及：

- (a) 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註銷0.009港元；
- (b) 將上文段(a)所述之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註銷截至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緊接上文(b)及(c)後，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減少及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組成，其中6,174,916,92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緊接股本重組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組成，其中2,098,331,692股重組股份將為已發行。

可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其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確實方案再作公佈。

遵守上市規則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並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重組股份、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如上文所闡釋，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債務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關於本公司、復牌方案、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債務清償協議、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

現有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上市委員會訂出之所有復牌條件之前，現有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達成復牌條件之限期將會獲延長任何時間或獲得延長，亦不表示現有股份將恢復買賣或重組股份、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可獲批准上市。股東務請留意，倘若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可能將現有股份除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復牌條件達成前之期間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復牌方案之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批准本公司實行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方案，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以下條件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

- (a) 完成集資活動；
- (b) 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收錄由本公司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之聲明出具信心保證書；
- (c) 於致股東有關該復牌方案之通函內，收錄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d) 於致股東有關該復牌方案之通函內，收錄有關集資活動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e) 由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對內部監控制度之跟進檢討，以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備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任上市科所接納之合規顧問。除了第3A.21至3A.24條外，此項任命須回應有關依時進行財務匯報的關注。此項委任之結束日期不可早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
- (g) 於回覆日期的每名現任董事出席有關上市規則遵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課程，該課程須由聯交所滿意之認可專業機構提供；及
- (h)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聯交所亦已表明，若出現新進展，彼等可能會修訂復牌條件。

除了復牌條件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詳盡及更豐富的資料披露(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概覽及業務發展計劃、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本集團於完成集資活動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析、本集團管理層之資料、本集團未解決申索(如有)之詳情及內部監控之跟進檢討的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基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具約束力的全面包銷配售協議，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就上文的復牌條件(a)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本公司計劃通過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債務清償協議及股本重組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收錄有關資料，從而遵守上文的復牌條件(b)至(d)以及提供詳盡及更豐富的資料披露之規定。本公司已就上文的復牌條件(e)而委託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

行跟進檢討，並已就上文的復牌條件(f)而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文的復牌條件(g)而言，本公司的有關董事已出席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遵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課程。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保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符合上文的復牌條件(h)。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展達成復牌條件之限期。目前概不保證可獲批准延期。

A.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405,56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863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55,600港元。配售代理將會收取配售價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經審視目前可選擇之方案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場水平看齊，而根據本公司目前之情況來說是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誠如上文所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為配售代理之聯繫人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以符合其中一項復牌條件。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本公司並不預期將有任何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完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同意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交付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聯交所確認現有股份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c)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 (d) 股本重組生效；
- (e) 完成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及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配售股份。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雙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事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將於上列先決條件(不包括段(c)之條件，該項條件僅須於完成或之前達成)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配售股份之資料

總數為405,560,000股之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6,174,916,922股現有股份(或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為617,491,692股重組股份)的約65.68%，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的約39.64%，以及相當於因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19.33%。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重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可於以下情況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若於配售事項須予完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受到以下任何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的幣值掛勾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以上任何一項構成一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此等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以上任何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被停牌或證券的買賣受到重大限制)，並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等變動情況會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不應或不該進行配售事項；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此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事項而言為重大。

(II) 倘若於配售事項須予完成當日之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明文規定的任何義務或承擔或根據配售協議須負上的任何義務或承擔；或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當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若再次作出則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及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認任何該等不真實的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的所有義務得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已經出現的違約事件者則作別論。

B.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以下各名認購人訂立各別的認購協議（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載者除外），以向彼等發行列於彼等名稱旁之數目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863港元：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之狀況
1. Asia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81,120,000	7,000,656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sia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2. State Thrive Limited	115,840,000	9,996,992	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先生之妻子（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女士分別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各自之超過30%權益，因此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均為王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Shine Fill Limited	115,840,000	9,996,992	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各自之超過30%權益，因此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均為王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Ample Key Limited	231,760,000	20,000,888	Ample Ke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之配偶（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持有Ample Key Limited超過30%權益，因此Ample Key Limited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同意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交付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聯交所確認現有股份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待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完成而作實；
- (c) 獨立股東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債務清償協議發行清償股份以及股本重組；及
- (d) 股本重組生效。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達成復牌條件而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再無任何效力而各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已經出現的違約事件者則作別論。

完成認購協議

各份認購協議將於上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544,560,000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74,916,922股現有股份(或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為617,491,692股重組股份)的約88.19%，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6%，以及相當於因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25.95%。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重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445,600港元。

C. 債務清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以下各名清償債權人訂立各別的債務清償協議（各份債務清償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載者除外），以向彼等發行列於彼等名稱旁之數目的清償股份，從而清償應付予彼等支付之債務，每股清償股份之發行價為0.0863港元：

清償債權人名稱	清償股份數目	總發行價	清償債權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狀況
1. 麥超傑	10,400,000	897,52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此等清償債權人及（就屬於法團身份之清償債權人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2. Sino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69,520,000	5,999,576	
3. Good Plus Holdings Limited	81,120,000	7,000,656	
4. VMS Limited	51,000,000	4,401,300	
5. Charm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56,760,000	4,898,388	
6. Honest Ventures Limited	11,600,000	1,001,080	Honest Ventur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先生之妻子（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女士持有Honest Ventures Limited超過30%權益，因此Honest Ventures Limited為王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清償債權人名稱	清償股份數目	總發行價	清償債權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之狀況
7. 李先生	230,040,000	19,852,452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之配偶(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Nicegoal Limited	20,280,000	1,750,164	Nicegoal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之配偶(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各清償債權人已同意於其債務清償協議完成時豁免於債務清償協議日期其應獲支付之任何債項超過其獲發行之清償股份的總發行價之數。各清償債權人亦已同意，待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有關清償債權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作實，有關債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將不會有累計及應付利息，而其將不會要求付款或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債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付款。

完成債務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

債務清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同意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交付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聯交所確認現有股份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待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完成而作實；

- (c) 獨立股東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及發行清償股份以及股本重組；及
- (d) 股本重組生效。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達成復牌條件而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債務清償協議將再無任何效力而各債務清償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已經出現的違約事件者則作別論。

完成債務清償協議

各份債務清償協議將於上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債務清償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清償股份之資料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合共530,720,000股清償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有關清償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6,174,916,922股現有股份(或就股本重組而調整為617,491,692股重組股份)的約85.95%，另相當於經發行清償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的約46.22%，以及相當於因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而增加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的約25.29%。

清償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重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清償股份之總面值為5,307,200港元。

有關配售價、認購價及發行價之資料

配售價、認購價及發行價為相同，均為每股重組股份0.0863港元，其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或就股本重組而調整則為每股重組股份0.25港元)折讓約65.5%；

- (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04港元(或就股本重組而調整則為每股重組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57.7%；及
- (i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或就股本重組而調整則為每股重組股份0.19港元)折讓約54.6%。

該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認購人及清償債權人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負債淨額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後按照公平原則商定。經計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以及有關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之資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認為該價格為公平合理。

完成債務清償協議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收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000,000港元。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82,000,000港元，將此減去根據認購協議、債務清償協議及配售協議進行交易之估計開支的金額以及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的3%)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作為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作為認購股份之每股重組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80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債務，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現有業務，而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鑑於本公司長時間停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股本資金。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可讓本公司籌集現金以償還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增加資本基礎。根據債務清償協議進行之交易亦可讓本公司通過有效地將本集團部份債務撥充資本而削減債務水平。因此，上述兩組交易將可改善本集團整體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認購人及清償債權人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協議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a)於本公佈日期；(b)緊接僅發行544,560,000股認購股份後；(c)緊接僅發行405,560,000股配售股份後；(d)緊接僅發行530,720,000股清償股份後；及(e)緊接發行(b)、(c)及(d)各項所述之全部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股份後（假設股本重組完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惟股本重組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重組股份為單位	目前		根據債務 清償協議	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	於完成後		
	附註							
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Trade Honour Ltd	1	350,000,000	56.68%	-	-	-	350,000,000	16.68%
Global Work Mgt Ltd	1	3,000,000	0.49%	-	-	-	3,000,000	0.14%
State Thrive Ltd	2	-		-	115,840,000	-	115,840,000	5.52%
Shine Fill Ltd	2	-		-	115,840,000	-	115,840,000	5.52%
Honest Venture	2	-		11,600,000	-	-	11,600,000	0.55%
							596,280,000	28.42%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盧元麗		1,119,682	0.18%	-	-	-	1,119,682	0.05%
李先生	3	716,200	0.12%	230,040,000	-	-	230,756,200	11.00%
Ample Key Ltd	4	-		-	231,760,000	-	231,760,000	11.04%
Nicegoal Ltd	4	-		20,280,000	-	-	20,280,000	0.97%
							483,915,882	23.06%
Asian Fortune								
Development Ltd		-		-	81,120,000	-	81,120,000	3.87%
Charm Dragon								
Investment Ltd		-		56,760,000	-	-	56,760,000	2.71%
麥超傑		-		10,400,000	-	-	10,400,000	0.50%
Sino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		69,520,000	-	-	69,520,000	3.31%
Good Plus Holdings								
Limited		-		81,120,000	-	-	81,120,000	3.87%
VMS Limited		-		51,000,000	-	-	51,000,000	2.43%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	405,560,000	405,560,000	19.33%
目前之公眾人士		262,655,810	42.54%	-	-	-	262,655,810	12.52%
公眾人士總計							1,018,135,810	48.52%
總計		617,491,692	100.00%	530,720,000	544,560,000	405,560,000	2,098,331,692	100.00%

附註：

1. 由董事柯先生實益擁有
2. 由柯先生之配偶王女士實益擁有
3. 董事盧元麗女士之配偶
4. 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便實行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涉及：

- (a) 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註銷0.009港元；
- (b) 將上文段(a)所述之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註銷截至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緊接上文(b)及(c)後，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減少及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零碎重組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有關零碎重組股份將會彙集並於可行情況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行股本重組、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重組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重組股份之股票的安排，以及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再作公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組成，其中6,174,916,92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緊接股本重組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組成，其中2,098,331,692股重組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將收錄於下文所述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重組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化。除產生有關股本重組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百慕達公司法並不允許百慕達公司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削減面值及其後將每股現有股份合併，可讓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以每股重組股份0.0863港元之價格發行。此外，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將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此舉將讓本公司日後在派發股息(如有)方面享有更大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可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其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確實方案再作公佈。

遵守上市規則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分銷多媒體及通信產品。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並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重組股份、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債務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柯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Trade Honour Limited持有合共3,5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7%。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7,162,000股現有股份。李先生之配偶盧元麗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1,196,822股現有股份。李先生與盧元麗女士合計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

由於柯先生與王女士之間的關係、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盧元麗女士、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債務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關於本公司、復牌方案、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債務清償協議、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

現有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上市委員會訂出之所有復牌條件之前，現有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達成復牌條件之限期將會獲延長任何時間或獲得延長，亦不表示現有股份將恢復買賣或重組股份、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可獲批准上市。股東務請留意，倘若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可能將現有股份除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復牌條件達成前之期間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9)，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債務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nest Ventures Limited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本公司與Nicegoal Limited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te Thrive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與Shine Fill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Ample Key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債務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清償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八份債務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清償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合共530,720,000股新重組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應向清償債權人支付的總本金額45,801,13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柯先生、盧元麗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表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清償股份之發行價0.086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現有股份暫停買賣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建萍女士，柯先生之配偶
「柯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
「李先生」	指	李秉光先生，彼為董事盧元麗女士的配偶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已登記持牌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以包銷基準配售405,560,000股新重組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405,560,000股新重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函件所載，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
「復牌方案」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提交之方案

「清償債權人」	指	麥超傑、Sino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Good Plus Holdings Limited、VMS Limited、Charm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Honest Ventures Limited、Nicegoal Limited及李先生
「清償股份」	指	將於債務清償協議完成時發行之530,720,000股新重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復牌方案、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清償股份、認購協議、債務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本重組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tate Thrive Limited、Shine Fill Limited、Ample Key Limited及Asia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合共544,560,000股新重組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086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544,560,000股新重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